

江苏凯元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节能及环保提升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江苏凯元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节能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江苏凯元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节能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泰环审(靖江)[2022] 013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靖江市斜桥镇大觉北路 12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凯元科技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现有锅炉房内实施天然气锅炉节能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淘汰现有生物质颗粒锅炉,更换为一台 4t/h 燃气锅炉,达到环保节能要求。

本次验收仅对 4t/h 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料用量及产品品种、生产规模,锅炉安装位置不发生变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苏州品润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25 日获得环评批复(泰环审(靖江)[2022] 013 号),2022 年 0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竣工并调

试。2022年7月18日~7月19日江苏凯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泰环审（靖江）[2022] 013号”批复对应的江苏凯元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节能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江苏凯元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节能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验收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以及对项目生产现场踏勘结果，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建成产能、匹配的原辅料使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及审批文件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定排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间接循环水系统补水。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燃烧废气通过一根15m高烟囱排放、排气筒编号3#。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燃气锅炉及配套软水制备系统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独立基础、车间设置隔声门窗进行结构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处置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7月19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江苏凯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锅炉废水、软水制备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间接循环水系统补水，不外排。回用浓度可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回用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烟尘和二氧化硫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标准、NO_x满足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应

低于 50mg/m³ 的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凯元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节能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按时完成运行维护台帐。

(二) 做好企业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 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的工艺和产品进行生产，不得擅自变更。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验收 负责人	郑胜	江苏凯元科技有限 公司	总经理	1364897888	郑胜
专家组 成员	高坤	泰州市环保专家	高工	13961028117	高坤
	李吉才	泰州环科协会	高工	13775696800	李吉才
	刘萍	靖江市安全协会	工程师	15852962418	刘萍

江苏凯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0日

